

工蓋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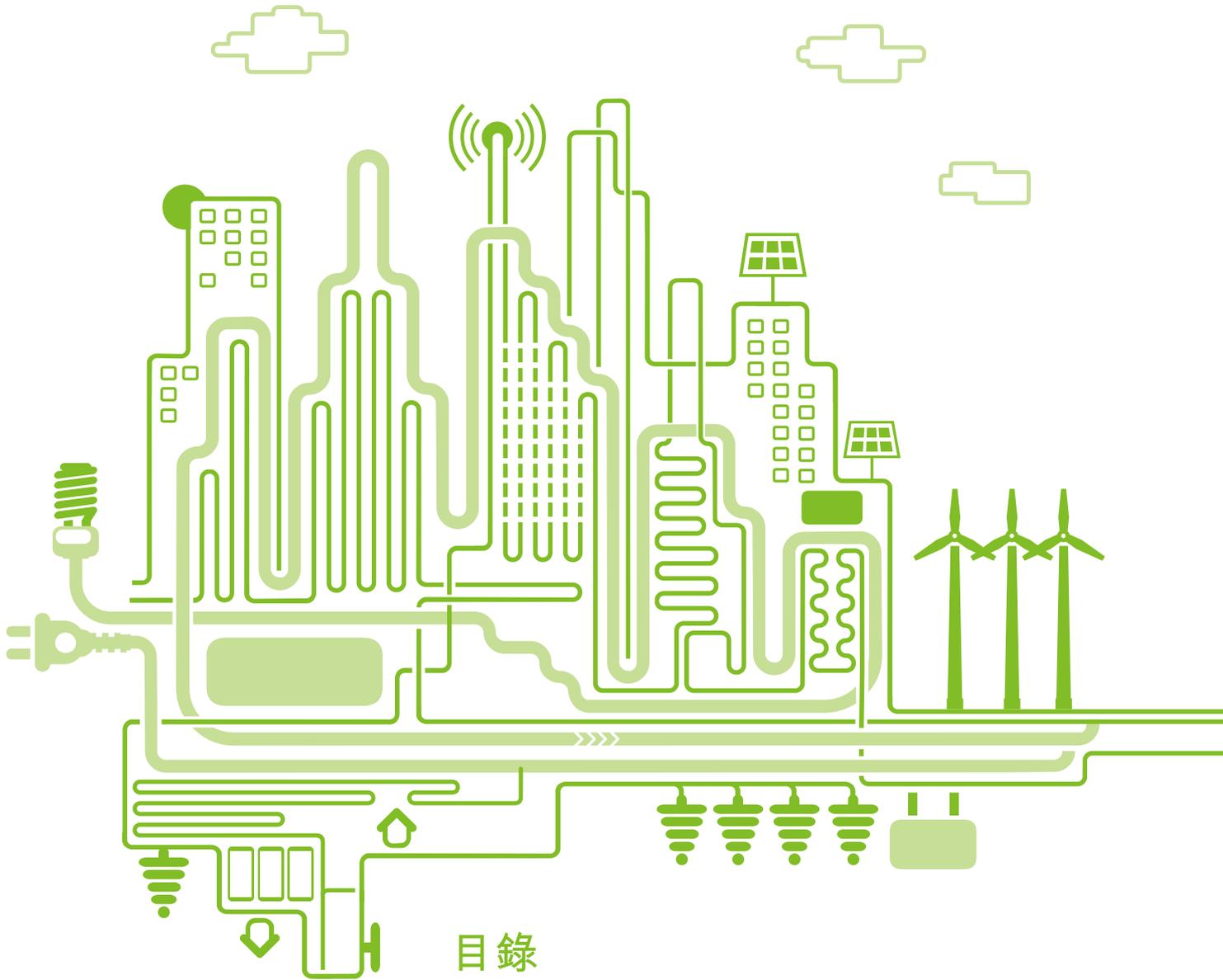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1



年報 2017/2018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4 | 董事會報告 |
| 3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34 | 企業管治報告 |
| 4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0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彭榮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炎城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
 李勁先生
 劉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11室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劉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姚潤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網站

www.kingbostrike.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太陽能電業務及電力工程服務繼續為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本集團已開始買賣消費品及配件(「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受太陽能電業務收益增長、新加坡電力工程服務收益及買賣業務貢獻下降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長。由於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利潤率偏低及買賣業務利潤率偏低引致的攤薄影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年內，太陽能電業務已轉型為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11,5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400,000元，約32,600,000新加坡元)。

儘管年內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增長顯著，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後，中國光伏市場突然轉變。這或會導致價值鏈上不同光伏產品及部件的需求大幅減少，且很可能會影響公司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主席
劉炎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ahuer集團**」)60%的股權(「**收購事項**」)，於中國開展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年內，太陽能電業務已變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43,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2,600,000新加坡元)。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收益約14,6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0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1.6%。此乃主要由於待竣工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竣工比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2個項目(二零一七年：3個項目)，全部(二零一七年：全部)均為公營住宅項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能獲取新項目(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合約的價值約為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600,000新加坡元)，而手頭上全部4份合約(二零一七年：6份)均與公營住宅項目有關。

消費品及配件

為符合進一步提高收益及拓展收益基礎的企業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買賣消費品及配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該分部收益約10,400,000新加坡元。

免責聲明詳情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出具之免責聲明(「免責聲明」)乃主要由於與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Kahuer」)及其附屬公司(「Kahuer集團」)6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所引起的兩項審計事項所致，有關事項已由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解釋：

預測的合理性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已用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Kahuer集團項目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以就於收購事項日期的購買價格分配釐定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管理層於年末減值測試亦使用相同預測。

Kahuer集團為於關鍵時間新成立的集團，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核數師認為，並無充足過往資料及證明文件支持編製該預測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且在並無自其他來源可得之可靠數據的情況下，彼等無法評估該預測的合理性，彼等亦認為此或會影響下列各項的公平值：(1)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2)應收溢利保證；(3)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及(4)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因此，核數師認為，可能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相關年初結餘以及因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的財務表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虧損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由於(1)有關該預測的事項及(2)核數師認為彼等未能信納用於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值中所採納的若干主要假設屬合理及言之有據，故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司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原因，核數師認為，可能須就分配所確認的收購事項商譽減值虧損總額作出調整。

儘管上述，本公司強調，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的相關可回收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並公平呈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除對前期相應數字可比較程度的影響外，核數師就此事項所出具的免責聲明將從下年度的審計中移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為處理免責聲明所採取的行動

由於董事會已採納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的行動，且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回收金額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數據)，故核數師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回收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並無就此出具免責聲明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保留意見。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保留意見將從下年度的審計上移除。

對於核數師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所發表的保留意見，本公司預期有關相應數字的保留意見於其後財政年度繼續應用。此乃因為依核數師之見，對於當前年度數字與其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之可比性還可能有重大的潛在影響，而本公司現未能修正該狀況。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同意核數師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誠如上文所載，審核保留意見是由上文所發現的事項引起，且該等事項因與過往事件有關而未能處理。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一直(1)密切監控Kahuer集團的業務及(2)向核數師提供全面支援，使核數師移除其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回收金額年末結餘發表的保留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除上述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範圍限制外，核數師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就相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保持保留意見。儘管如此，本公司瞭解，由於核數師信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相關可回收金額的年末結餘經已公平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在無其他審計事項的情況下(除獨立核數師報告所確認者外)，核數師預期，彼等將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Kahuer集團的營運及向核數師提供全面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減值評估

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已盡其所能按計劃開發Kahuer集團的業務，並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令彼等得以評估有關Kahuer集團的該預測。董事會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跟進有關問題及持續向彼等提供有關Kahuer集團業務開發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提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建造、經營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預期，於中國進行太陽能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活動（「EPC分部」）所得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收入，而本集團已就其將開發的太陽能電站與潛在買家訂立多項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儘管上述，惟對建設及開發太陽能電站的需求出現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公司已獲少數潛在買家告知，彼等不再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此舉意味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收益或受影響及減少。鑒於有關情況及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出具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認為，減值撥備乃根據審慎原則釐定，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提供全面、真確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亦認為，上述減值撥備與國際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相符，以反映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值，並確保本公司妥善營運。

估值師於相關時間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測試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現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Kahu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1.89%。預測銷售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及(ii)經審慎按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3%的增長率釐定。

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相關主要數據如下：

下表載列估值師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時間的可收回金額的相關輸入數據所作出的變動，以及就此所採納的相關假設。

| 輸入數據 | 二零一七年估計 | 二零一八年估計 | 變動原因 |
|-------------------------|---------|---------------|---------------------------------|
| 用於計算稅前折現率的 無風險利率 | 3.57% | 3.48% | 於二零一七年估值日期與二零一八年估值日期之間期內的市場參數變動 |
| 用於計算稅前折現率的市場溢價 | 7.75% | 10.28% | |
| 用於計算稅前折現率的 重新槓桿化Beta | 1.0718 | 1.1707 | |
| 稅前折現率 | 22.96% | 21.89% | |
| 預測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 | 9.42% | 3% | 預測收益的變動(於下文詳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估值日期 | 預測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二零二零財年 | 二零二一財年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00 | 350 | 400 | 420 | 430 |

| 估值日期 | 預測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 二零一九/ 二零財年 |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 二零二一/ 二二財年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75 | 386 | 398 | 410 | |

| 估值日期 | 預測除息前及稅後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二零二零財年 | 二零二一財年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9 | 21 | 24 | 25 | 26 |

| 估值日期 | 預測除息前及稅後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 二零一九/ 二零財年 |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 二零二一/ 二二財年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5 | 26 | 26 | 27 | |

| 所採納假設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
| (i) 於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營運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 於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營運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 (ii) 除中國稅務總局頒佈的該等稅務政策建議變動外，目前的稅務法律及現行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現金產生單位及其附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 | (ii) 除中國稅務總局頒佈的該等稅務政策建議變動外，目前的稅務法律及現行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現金產生單位及其附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 |
| (iii)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iii)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 (iv) 融資的充裕程度將不會限制現金產生單位按業務計劃及預期計算的經營預測增長； | (iv) 融資的充裕程度將不會限制現金產生單位按業務計劃及預期計算的經營預測增長； |
| (v) 業務預測乃基於合理理據作出，所反映的估計乃經管理層適當審慎考慮後得出，並將予以落實； | (v) 業務預測乃基於合理理據作出，所反映的估計乃經管理層適當審慎考慮後得出，並將予以落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採納假設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
| (vi) 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vi) 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 (vii) 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所有設備及設施均可按照其所設計及建造的用途有效及安全使用； | (vii) 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所有設備及設施均可按照其所設計及建造的用途有效及安全使用； |
| (viii) 現金產生單位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以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並將於不時重續該等許可及批准方面不會出現法律障礙； | (viii) 現金產生單位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以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並將於不時重續該等許可及批准方面不會出現法律障礙； |
| (ix) 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經營資產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權利； | (ix) 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經營資產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權利； |
| (x) 現金產生單位應聘有及挽留主管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人員，以進行及支持營運；及 | (x) 現金產生單位應聘有及挽留主管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人員，以進行及支持營運；及 |
| (xi)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任何特殊融資或收入保證的代價、特別稅項代價或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一般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其他非典型利益。 | (xi)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任何特殊融資或收入保證的代價、特別稅項代價或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一般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其他非典型利益。 |

業務前景

儘管本集團年內太陽能電業務錄得收益增長，惟中國光伏市場的變動及新加坡公營房屋發展的激烈競爭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自身資源以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主要業務並尋求良好商機，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7,600,000新加坡元增加1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8,300,000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39,000,000新加坡元及5.02新加坡仙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1,800,000新加坡元及0.18新加坡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太陽能業務的收益約43,3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32,600,000新加坡元增長32.8%。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6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000,000新加坡元下跌41.6%。有關下跌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年內並無獲取新項目。

消費品及配件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買賣消費品及配件並錄得收益約10,40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3.4%減少2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的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供應及安裝的利潤率較低以及買賣業務利潤率較低的攤薄影響所致，電力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6%上升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0%，輕微抵銷毛利率跌幅。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錄得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1,4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01,000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計及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未來四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太陽能電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約1,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1,200,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1,300,000新加坡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143,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生的下列重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

- 1) 因履行收購事項產生的溢利保證所致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新加坡元；
- 2)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4,600,000新加坡元；及
- 3)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約2,200,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10.6%至約4,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再次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儘管該開支部分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增加的一般行政成本所抵銷。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未來四年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14,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6,300,000新加坡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1,200,000新加坡元)。有關商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61,000新加坡元微增約1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7,000新加坡元。本開支類別的個別項目並無顯著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25.4%至約1,2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獲取更多項目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該聯營公司分佔虧損11,067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2,22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為毛利率較低的小型項目。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100,000新加坡元顯著減少7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976,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太陽能電業務及電力工程服務兩者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所得稅開支較少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6名(二零一七年：173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5,800,000新加坡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8,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0,7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上升8.3%。尤其是非流動資產減少17.0%至約20,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600,000新加坡元)，而流動資產增加17.7%至約77,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6,100,000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股息、退還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合併影響。另一方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3,8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26,200,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與太陽能電業務及買賣業務有關，有關增加已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1.2%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60日內及約90.8%並無逾期。於報告日期，約86.3%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後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9,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7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減少23.3%。尤其是流動負債減少23.2%至19,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600,000新加坡元)，而非流動負債削減64.2%至30,222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4,498新加坡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支付承兌票據約6,000,000新加坡元所致。非流動負債的削減並無顯著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總權益上升20.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8,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按每股0.266港元及每股0.195港元的價格配售15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97,600,000股配售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8,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500,000新加坡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700,000新加坡元，其中10.1%以港元計值及88.3%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200,000新加坡元，其中22.6%以港元計值及77.4%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1%)，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據此，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6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52,000,000股總面值為1,520,000港元的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8.28%；及(ii)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9.83%。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中，20,000,000港元先前擬撥付作收購位於台灣的物業，而餘下結餘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物業已失效，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會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97,600,000股總面值為1,976,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4.88%；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動用由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所產生約81.5%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3.8%用於人力資源；(ii)約1.5%用於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iii)約8.2%用作其他一般開支；(iv)約37.7%用作買賣消費品及配件的營運資金；及(v)約30.3%用作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185,60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71,761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55,715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就收購一間公司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約14,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3,500,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3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5,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2,174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727新加坡元)，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309,98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49,236新加坡元)，其中約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無)為已變現虧損。該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濤」)的股價上升110.4%；(i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的股價下跌95.1%；及(i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下跌41.7%；及(iv)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的股價下跌55.3%。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

持作買賣投資的全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儘管中國寶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錄得全面開支總額，惟虧損金額已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此外，其致力物色及評估合適機會，以投資並從而持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同時維持其整體表現，冀能產生穩定的費用收入及表現掛鈎收益。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中國寶力將繼續多元發展其現有業務，以達致更大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承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5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就有關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作出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8,000,000港元。鼎石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鞏固財務狀況及探索商機，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回報。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因此看好鼎石的前景。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集團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4,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900,000港元。雖然利寶閣持續錄得溢利，但其股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大幅波動。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大部分利寶閣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濤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濤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濤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潛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600,000港元。

本公司對上述上市公司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3及14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江蘇輝華光伏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江蘇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惟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仍在處理轉讓江蘇輝華光伏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登記，故江蘇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3,900,000新加坡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所用現金金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合營企業股息減少約1,160,000新加坡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減少約584,000新加坡元及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結算所得款項減少約711,000新加坡元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3,50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前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毛利率(%) ¹ | 23.5 | 33.4 | 14.1 | 30.7 | 40.3 |
| 淨利率(%) ² | 3.0 | 不適用 ⁸ | 18.5 | 32.9 | 25.4 |
| 資產回報(%) ³ | 3.4 | 不適用 ⁸ | 4.0 | 15.6 | 25.8 |

| 於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資本負債率 ⁴ | 0.0 | 7.1 | 9.9 | 0.0 | 0.0 |
| 流動比率 ⁵ | 4.1 | 2.6 | 2.9 | 5.2 | 2.8 |
| 平均應收款賬期(日數) ⁶ | 209.2 | 101.2 | 75.6 | 110.0 | 64.0 |
| 平均應付款賬期(日數) ⁷ | 26.6 | 59.2 | 68.2 | 75.0 | 51.0 |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收益x 100%
- 2 淨利率=純利/收益x 100%
- 3 資產回報=除稅前純利/資產總值
- 4 資本負債率=負債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平均應收款賬期=(平均應收款賬/收益)x 365
- 7 平均應付款賬期=(平均應付款賬/採購額)x 365
-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已轉型為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導致毛利率低於去年的太陽能電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有所改善，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且因配售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應收款賬期增加108.0日，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而本集團給予該業務的信貸期較電力工程服務長。

本集團一直透過即時償還款項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持續及未來購買的價格整體優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還款期較短乃主要由於為趕及項目進度而增加工地物料的採購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中所面對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該表並不詳盡且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融資及經濟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p>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具有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充分的資金承諾(如適用)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p>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良好水平。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p> |
| 或然負債 | <p>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p> |
| 外匯風險 | <p>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業務。因此，自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則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及港元的價值波動可能對以新加坡元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並未因外匯波動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p> <p>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察自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如適用)。</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p>信貸風險</p> | <p>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估於所有信貸客戶進行並著重客戶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自開票日起30至120日內到期。若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則該等逾期結餘將錄得減值虧損。</p> <p>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若干集中風險，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9%及59%。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一直且將會繼續由本集團持續監察。</p> |
| <p>延誤及超支風險</p> | <p>本集團項目的延誤或會對收費、物料及勞工成本造成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項目一般為期介乎6至48個月不等。此外，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壞可能導致向承包方支付損害賠償。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預算控制管理方案。此外，已應用適當及詳盡的項目規劃，以防止出現設計誤差或錯誤的合約管理或其他違約。</p> |
| <p>股本價格風險</p> | <p>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倘由於上市證券的價值水平變動造成該等證券的公平值有所減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
| <p>營商環境</p> | <p>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新加坡及中國，而其21.4%及63.4%收益分別源自新加坡及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取決於新加坡及中國的經濟而定。</p> <p>新加坡經濟近年轉為適度增長，而中國經濟則出現放緩。就此而言，倘新加坡政府削減對公營住宅的開支，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業務活動如出現收縮，亦可能阻礙本集團太陽能電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的收入由此可能受到負面影響。</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p>營運風險</p> <p>具技能資源的備用、 招聘及挽留</p> | <p>由於新加坡的當地建築勞工數量有限且成本高昂，故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熟手、半熟手及生手外勞。外勞供應如出現短缺或外勞徵稅 (Foreign Worker Levy) 增加，或對外勞輸入施加任何入境限制，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勞動人口中約81.1%乃由外勞組成。</p> |
| <p>安全及健康</p> | <p>根據新加坡工地安全及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Singapore)，各僱主均有責任在最合理切實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工地安全及健康(建築)條例(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nstruction))載有僱主的特定職責，其中包括就各工地委任一名工地安全及健康統籌人員，以協助及識別在工地的任何不安全狀況、在工地進行的不安全工作實務，並建議及協助實施合理切實的措施以糾正該不安全狀況或不安全工作實務。本集團已獲取有關認證以符合該等規定，而此等認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旨在締造就業狀況、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改善中國工作環境。一般而言，太陽能光伏電項目的建造及安裝工程乃外判，違規的風險因而降至最低。</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p>資格、牌照及許可證</p> | <p>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新加坡屋宇及建築署(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屋宇署」)及其他監管機關所規管。此等監管機關列明本集團業務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獲批出及／或重續前必須符合的準則。該等許可證及牌照須待遵守有關法規後方可重續。倘本集團現有的任何屋宇署工作類別無重續，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不符合資格參與若干項目，減低本集團獲批項目數目的機遇，進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監管發展及發牌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重續有關資格、牌照及許可證。</p> |
| <p>監管與遵守風險</p> <p>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p> | <p>本集團於新加坡及中國面對當地的法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相關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於新加坡及中國的投資可能受當地、國內或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不時變動影響。</p> <p>此外，倘實施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如引進財政、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可能影響競爭力層面的變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額外或不可預測的增幅，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產生風險，及延遲或阻礙其業務營運，因而對收益及溢利有不利影響。</p> <p>本集團持續監察法規發展及(如有需要)獲取有關經修改法規變動的法律專業意見，而倘法規有所更新，董事會將及時獲得通知。</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p>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p> | <p>政府政策</p> <p>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高度依賴由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所規劃的項目。新加坡政府建屋政策的預期不利變動及新加坡政府對公營住宅的開支預算水平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探尋於非政府建屋領域及其他業務的新機遇，使其業務多元發展。</p> <p>此外，中國政府對於可再生能源的利好政策可能不時變動。倘中國政府削減對太陽能光伏電業務的補助金，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p> <p>競爭</p> <p>本集團(i)向新加坡建造產業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及(ii)按項目向中國用戶提供太陽能光伏電安裝服務，項目一般為期6至18個月。因此，本集團收益屬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須經競價報價或磋商程序取得新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招標或報價，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提升其技能及技術並增強其供應鏈品質以達致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投標價格，令其持續發展及保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p> |

本集團致力於監察及管理其風險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項目及主要業務於所有層面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針對弱點及潛在風險的風險報告監督並實行風險管理及控管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實務及舉措。

董事會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36,630,5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6,875,409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各項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8。

廠房及設備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4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新生先生

彭榮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羅曉東博士

李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3)條，姚潤雄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梁寶漢先生及羅曉東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年度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任何此類合約存續。

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且彼等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安排承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單。

競爭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獲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提供激勵及獎勵。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 | 身分／性質 |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劉炎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 0.64% |
| | 配偶權益(附註1) | 5,000,000 | 0.42% |
| 姚潤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980,000 | 0.34% |
| | 配偶權益(附註2) | 18,630,000 | 1.57% |
| 劉新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 0.64% |
| 彭榮武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480,000 | 1.14% |

附註：

-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第34至4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的銷售及採購資料分別如下：

| |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最大客戶總計 | 53.1% | 21.7% |
| 五大客戶總計 | 94.3% | 75.8% |

| |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最大供應商總計 | 50.8% | 46.4%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80.9% | 77.1% |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者)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範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彼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視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其營運所在地區促進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合理運用各種能源、資源及材料時考慮環境保護問題。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概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營運時須遵守地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的空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重獲委任。彼等重獲委任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

劉炎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5年橫跨物業及酒店投資、電子通訊及數碼電子以及金融及租賃等多元化業務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廣州成立首家小額貸款公司，而現時為中國廣州市荔灣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的委員。

姚潤雄

姚潤雄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的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彼具有超過20年管理及發展中國珠寶業務的經驗。

劉新生

劉新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主修會計。彼為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員、中國註冊稅務代理及會計專才。彼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劉先生現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執行董事。

彭榮武

彭榮武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電子產品國際交易業務累積逾20年營銷及管理經驗。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譚德華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的執行董事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

梁寶漢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且現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梁先生亦曾任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退任。

李勁

李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紐約擔任律師、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地平綫律師事務所（深圳）的合夥人，於商業法、企業融資及合營企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Sungy Mobile Limited（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MO）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羅曉東

羅曉東博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獲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羅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建造業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岑有孝

岑有孝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總經理，以便專注管理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及其營運。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因成為電子學徒而開展其職業生涯，且於電子工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集團關連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Victrad**」)的股東兼董事。岑先生曾任Lantrovision (S) Ltd(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岑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一家名為公立培群學校的小學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岑先生為岑有興先生的胞兄。

岑有興

岑有興先生，57歲，於一九七六年在一家電子工程分包商擔任電子學徒開展其職業生涯，於電子工程行業項目積逾三十年經驗。岑先生為Strike Singapore 的董事。岑先生亦為Victrad的股東兼董事。岑先生為岑有孝先生的胞弟。

戴勇

戴勇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總監。戴先生持有淮海工學院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中美合資鎮江伊頓電氣公司，從事110 KV及以下輸配電產品銷售管理及渠道拓展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天津開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輸配電產品、光伏電站配套產品、光伏電站解決方案等領域相關業務的開發及實施。戴先生擁有逾15年電力產品及光伏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彼於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設計、安裝及營運事務。

李東

李東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總監。李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和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北京中能長城控制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北京中能華瑞能源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工作總經理。李先生擁有逾20年電力產品及光伏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彼於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設計、安裝及營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據此，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先生退任董事總經理後，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不會因此而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先生因彼的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指導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有責任就本公司情況釐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各項流程及程序運作到位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的職位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據此，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先生退任董事總經理後，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不會因此而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新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彭榮武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擁有良好及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得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寶漢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會計專業經驗豐富，擁有合適會計專業知識及有關金融管理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31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有關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並顧及到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察並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處理日常管理及運作。董事會密切監察授出的職能，以確保該等職能有效且與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一致。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獲委託，為本集團內部制定、維持並審閱完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整體負責，並致力於確保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以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的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如有需要），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全部適用規則及法規。

已有既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會事先安排董事會例會的時間，以促成最高董事出席率。本公司一般會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董事有機會將商議事宜納入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董事會例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送達）。所有會議記錄及／或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等事宜應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處理。章程細則規定，除本報告中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於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

每一名董事均可獲取董事會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且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須持續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指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 |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
|------------------------|----------------------|---------------------|
| 執行董事 | | |
| 劉炎城先生 | ✓ | |
| 姚潤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
| 劉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
| 彭榮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譚德華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梁寶漢先生 | ✓ | ✓ |
| 李勁先生 | ✓ | |
| 羅曉東博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債務提供適當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梁寶漢先生(主席)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載列如下：

有關外部審核：

- 對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內容有關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除委任，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並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目標及有效性；
-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公司時報告義務且確保協作；及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

有關年度財務業績：

- 監察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於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審議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審閱本集團各項財務監控及其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包括本集團員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由董事會主動進行，對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作出研究；
-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合作無間，並確保內部審核機制有足夠資源，且於本集團享有適當地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企管守則中提述的有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上獲取。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餘下一名為執行董事，即

梁寶漢先生(主席)

李勁先生

劉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職權範圍內清楚訂明。主要職權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批准擁有最終職權；
- 就個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待遇及目標以及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會薪酬，以及就本集團現時經濟情況及業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 年薪(按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

劉炎城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為建立穩健且多元的董事會物色具備資格的合適候選人(尤其是於相關戰略性業務領域能透過其專業知識為管理層增加價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如有需要)。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為董事的程序詳情以綱要形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下「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審議及監督董事會結構、人數及成員組成；
- 就物色並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歷制定標準以及評估該等候選人；及
- 就提名董事甄選以及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惟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得計算在內。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從而令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董事候選人時遵循一套程序。甄選候選人的主要標準包括評估：

- 候選人的誠信、客觀性及智能，具備良好判斷力及思想開放的聲譽，以及展示能作出顧全大局的決策能力；
- 資歷及工作經驗；及
-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的理解。

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以上準則接受評估。甄選合適候選人乃根據獲得大多數投票表決，並於投票開始前將徵求每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交建議(及投票結果)以及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提名的適用政策、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就彼等的聘任及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術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勢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甚為多元化，不論在性別、專業背景、技術及知識方面。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勤記錄載列如下，並根據彼等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數目列明：

| 董事 | 附註 |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炎城 | | 11/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 姚潤雄 | 1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劉新生 | | 9/10 | 不適用 | 1/2 | 不適用 | 1/1 |
| 彭榮武 | 2 | 11/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譚德華 | | 9/9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梁寶漢 | | 8/9 | 2/2 | 2/2 | 2/2 | 1/1 |
| 李勁 | | 9/9 | 2/2 | 2/2 | 2/2 | 0/1 |
| 羅曉東 | | 9/9 | 2/2 | 2/2 | 2/2 | 1/1 |

附註：

1. 姚潤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 彭榮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有足夠詳盡會議記錄，涵蓋該等會議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所作的決定及提出的顧慮或疑問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至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經理陳健威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聯絡人。

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且董事會就所有立法、法規及企業管治的進展得到詳細解釋，以及董事會決策時將該等內容考慮在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可加強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成效及效率。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全面預算、資料匯報及表現監察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展開各種經協定檢討，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檢討歷時兩年，旨在涵蓋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監控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獨立顧問的首份報告已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獲彼等審閱。有關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推薦意見已獲採納。

核數師薪酬

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履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已提供服務： | | |
| 審核服務 | 372,602 | 354,717 |
| 非審核服務 | - | 61,910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57及第58條，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呈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呈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指定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的程序

為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間的定期及雙向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所作出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進行查詢並提出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傳真： (852) 31517085
電子郵件： contact@kingbostrike.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須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披露本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乃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渠道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的適當媒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並已確保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所作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規定編製。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適用條文而編製的本集團年報中另行載述。

本報告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策、倡議及表現。本報告亦重點列出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所識別的重大層面。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報告已經審閱及獲批以確保公平呈列所有重大事項及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每個主要範疇涉及多個層面，以披露相關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應對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響應社會發展中日新月異的需求。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策、倡議及表現，亦重點列出所識別的重大層面。下表展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與發現本集團有關的事項之間的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項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
| A.2 資源使用 | 資源消耗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減少環境影響的舉措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慣例 平等機會 |
|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與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童工及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就長遠合作進行的關係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控制 保障安全的措施 |
| B.7 反貪腐 | 反貪腐及洗黑錢 |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



A. 環境

本集團一直緊貼當地環保法例及標準的最新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並無遭遇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本集團透過培訓、教育及溝通積極鼓勵員工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減少能源消耗及有效運用資源，從而減少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辦公室以及其所控制及經營的銷售點進行業務營運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包括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及循環再用紙、監察耗水量、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席本地會議及到達機場，以及使用視像通話或視頻會議替代商務差旅。

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政策，並向僱員傳達明確且可計量的環保目標。該等環保政策及目標的重點如下：

| 環保政策 | 環保目標 |
|-------------------------------------|----------------------------------|
| 定期監察及記錄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我們的表現與政策、目的及目標作比較 | 遵從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 |
| 於可行情況下減少、重用及回收我們業務所消耗的資源 | 向僱員、承包商、用戶及運輸商提倡環境、健康及安全意識 |
| 知會僱員、用戶及社會大眾有關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 | 提高並維持所有僱員的環保意識，藉此於營運及財務規劃中加入環保要素 |

A.1 排放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時均顧及環境管理。我們讓僱員緊貼最新的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以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環保表現。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就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污染物排放乃來自使用車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柴油12,725升。消耗燃料導致排放硫氧化物(SO_x) 0.2千克、氮氧化物(NO_x) 111.5千克及微粒物質(PM) 10.6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因其交易業務的營運消耗電力及燃料。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量乃按排放因子的能量消耗倍數計算，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噸為單位。二氧化碳排放大致可分類為三個範疇：

範疇一—燃燒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及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燃燒柴油12,725升產生35.1噸二氧化碳(範疇一)。此外，本集團消耗55,306千瓦時電力，造成26.9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二)。其他間接排放產生22.1噸二氧化碳(範疇三)，包括政府部門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因處理淡水及污水產生的電力及本公司僱員的商務飛行差旅。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84.1噸二氧化碳。

A.2 資源使用

資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活動涉及的廢物管理主要包括辦公室紙張及用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 資源消耗 | 單位 | 耗量 | 耗用密度 (每名員工) |
|------|-----|--------|----------------|
| 用水 | 立方米 | 136.5 | 1.3 |
| 電力 | 千瓦時 | 55,306 | 521.8 |
| 用紙 | 千克 | 504.85 | 4.8 |

環保政策及績效以及環境保育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關注事項。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正式環保政策，但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以鼓勵僱員遵守環保法規並向彼等宣揚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鼓勵循環再造紙以及藉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影響環境的舉措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運營中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通過採取下述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作出的影響並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行事。

本集團內外均已採取以下減碳及能源足跡的行動：

- 使辦公室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於繁忙時段盡量減少使用機動車輛；
- 選用環保材料以及節能照明設備與電器；
- 關閉閒置電器；及
- 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以降低能源損耗。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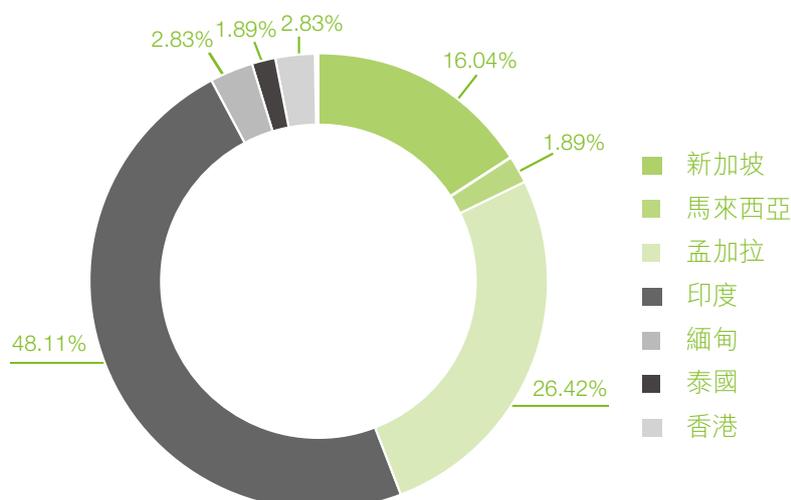
B.1 僱傭

勞工實務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多項員工活動，以提高僱員的歸屬感及協助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並無獲悉任何違反適用於僱傭合約、工資及福利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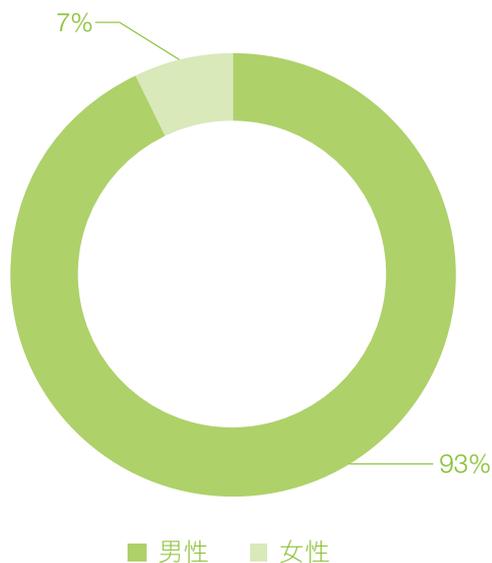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06名僱員。下圖列示員工的多元化：

按國籍劃分的人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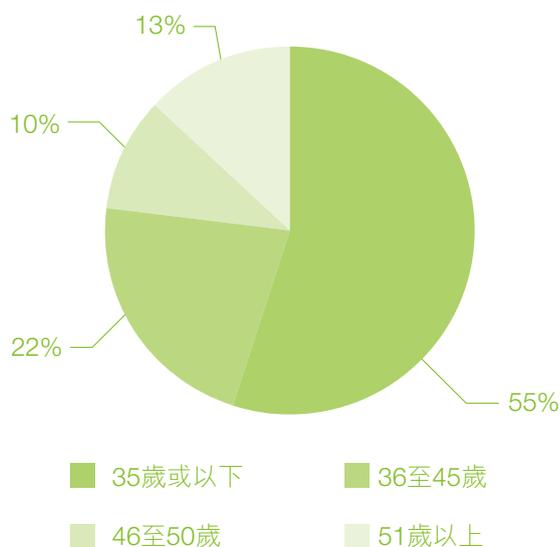
於招聘過程中，管理層著重應徵者的能力及實力。一個多文化的工作環境由此形成。

按性別劃分的人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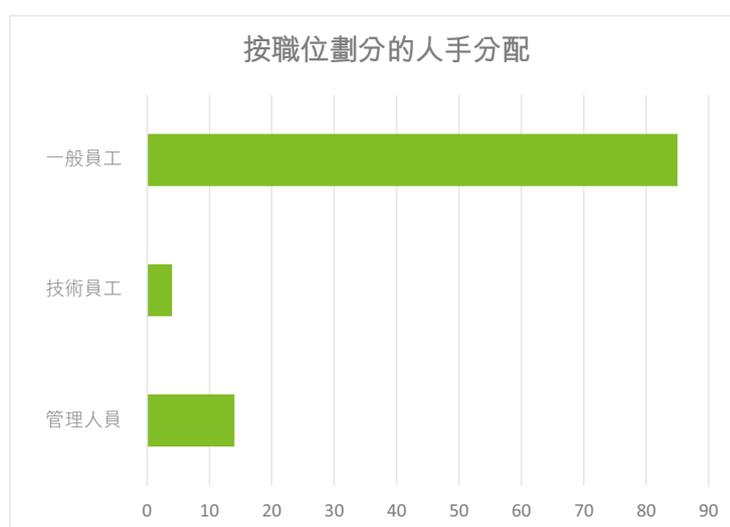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男性／女性比例約為14：1。雖然本公司招聘時不考慮性別，但由於大部分電機工程服務運營的主流文化，故大部分潛在及成功應聘者傾向為男性。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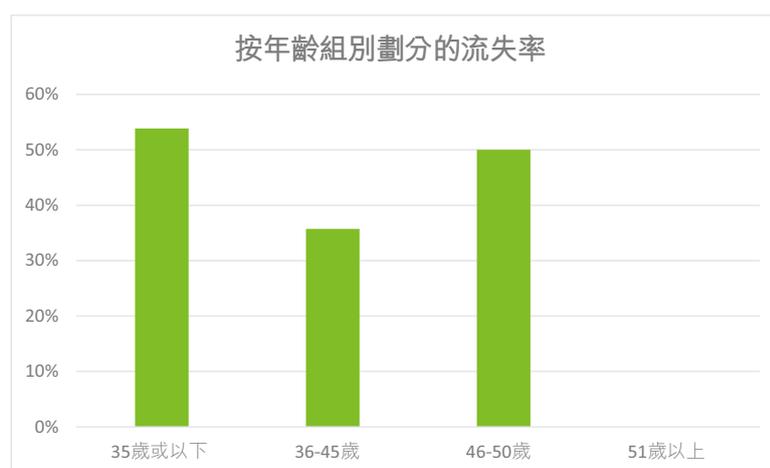




就於新加坡的建築業務而言，前線員工大部分為男性僱員。工人的年齡層極為分散，員工總數中超過50%為35歲或以下。



大部分員工為前線工人(逾8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度面對高員工流失率，主要是由於盡量減少人手。

平等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公開及互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考量涉及與工作無關的歧視，並禁止工作場所內一切形式的歧視，同等職位的僱員(不論其性別)均能於平等的基礎上得到相同報酬，故女性僱員的權利亦因此得到妥善保障。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意外並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視為最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載有充分安全政策的員工手冊，以供所有僱員遵循。

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新加坡的《僱傭法》(Employment Act)及其他適用法規，旨在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工作環境。所有工地工人均已受工人醫療保險所保障，而辦公室人員則受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宗輕微工傷事件記錄在案。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並分析每宗事件並(如有需要)實施相應預防措施。工地承包商及本集團須負責因工傷產生的所有醫療費用。

為減少工作場所的意外，本集團於入職課程向所有工地員工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並就工地及倉庫處理貨品的相關風險提供有關培訓及知識。本集團向所有工地工人提供安全設備。此外，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附近的當眼處放置職業危害警告標誌及指示、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向僱員提供安全講座。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持續改進的環境，鼓勵僱員於工作及事業發展上追求卓越。

為緊貼相關行業範疇的最佳實務，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由獲認證機構或政府組織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本集團安排適當的新加坡員工參與核心買賣貿易員(高技能)(Core Trade Tradesman (Higher Skilled))課程以享有較低徵稅的利益。此外，員工於特定的工作環境工作前，本集團亦安排其修讀高空工作課程及安全主管課程。

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53%及94%分別曾參與培訓課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員工平均曾接受超過三十個小時的培訓。所有的培訓記錄及出席記錄均已保存作審核及監察之用。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遵守國際準則、香港《勞工法》以及新加坡《僱傭法》(Employment Act)及《僱傭(兒童及少年)條例》(Employment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Regulations)，本集團全力打擊非法僱傭(包括強制勞工及16歲以下的未成年勞工(童工))。其制訂僱傭程序以確保僱傭程序可排除任何非法僱員。所有工作須屬自願性質且並無在懲罰或壓迫的威脅情況下履行。



任何未屆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具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將不獲聘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童工。倘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形，該人士將立即被解僱。

各員工的標準工時為每週40小時，且獲提供年假、補假、產假、事假及病假。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此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在進行招聘或考核僱員時，本集團非常重視在工作場所提供平等機會，而進行考核時僅會考慮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未屆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

B.5 供應鏈管理

就長遠合作進行的關係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及業務的貢獻者，我們致力與本集團持有共同價值觀的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鼓勵各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我們進行業務時遵循本集團於與彼等進行業務時所採用的相同誠信及透明度標準。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其中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已認識或與本集團合作逾10年。本集團與供應商能保持良好關係，部分建基於本集團一貫準時付款的實務，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商議具競爭力的價格，繼而令本集團在釐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費上更為靈活。就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報價管理而言，本集團已遵從「首選供應商」慣例。

首選供應商

該等供應商由客戶建議以符合本集團所承接項目要求的首選供應商。儘管須向該等首選供應商索取報價，惟價格並非最優先考慮的因素，此乃由於過份依賴單一特定供應商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新風險。供應商的聲譽乃本集團對建議評估作出決定時的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於考慮與首選供應商的關係及首選供應商的未完成訂單後，透過於各首選供應商之間分散訂單，產生制衡作用以減低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僱員有責任就其受聘取得的一切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客戶資料及其他專屬資料。

保障安全的措施

本集團設有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的保密政策，該政策符合《商業實務及消費者保障法》(Business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適用於所有地區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就保障客戶私隱而言，客戶資料乃絕對保密，並於適當情況下銷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安全及健康事宜而導致的產品問題，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接獲任何投訴。

B.7 反貪腐

反貪腐及洗黑錢

本集團得悉，任何貪腐事件將給本集團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害，因此本集團致力在其全線業務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一個具有優良道德誠信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正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

為遵守《香港反貪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及新加坡憲法第241章《防止貪腐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匯報及調查相關問題的全面機制。本集團將即時終止與向客戶及供應商接受任何利益的僱員的僱傭合約。我們將要求僱員就任何可疑交易知會其相關部門主管。倘於調查後發現任何僱員有違反反貪污的行為，本集團將處罰所涉及僱員，包括即時終止勞工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獲舉報及發現任何與貪腐有關的事件。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明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鼓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透過集中社會投資於提供社區一個安全及支持多種族和諧的環境及社會凝聚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捐贈予新加坡人民協會。本集團將不時視乎需要進行其他慈善捐贈。

日後，本集團將計劃物色與慈善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參與各項社區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工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免責聲明

吾等已獲委聘以審核第62至139頁所載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免責聲明基準」一節所述事件極為重要，吾等尚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免責聲明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據此，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免責聲明。導致該免責聲明的事項包括下文第(2)至(4)段所述事件。

有關引起免責聲明的事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為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故視為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相關聲明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下文第(2)段及第(3)段所述方式作出的相關披露。

免責聲明基準(續)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續)

因此，引起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的免責聲明的事件導致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呈報的 貴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及／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下文第(2)段及第(3)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以及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程度的潛在影響。

2. 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60%股權(「收購事項」)。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協助就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釐定Kahuer及其附屬公司(「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分配購買價格作出的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使用五年期財政預算編製的Kahuer集團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已確認約人民幣282,600,000元(相當於約58,3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為分配購買價格的剩餘價值。

吾等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吾等未能信納Kahuer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約3,5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公平值及上述的分配購買價格所包含約800,000新加坡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是否適當列賬，原因為吾等未能確保該預測是否合理。就該事件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免責聲明基準(續)

3. 商譽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上文第2段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收購事項所產生總賬面值(於減值撥備前)約人民幣282,600,000元(相當於約58,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57,5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年內，貴集團基於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2,500,000元，相當於約41,200,000新加坡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吾等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吾等未能信納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商譽總值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的使用價值估值中採納的若干關鍵假設屬合理及言之有據。在缺乏充分合適證據證明所採納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言之有據的情況下，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金額屬合適及充足。

就上述範圍局限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結餘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4. 導致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作出免責聲明的其他事件

吾等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除上文第1至3段所述事件外，仍有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的範圍局限。該等範圍局限載述於下文第(a)至(c)分段。鑒於該等事件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吾等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亦為經修訂意見。

免責聲明基準(續)**4. 導致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作出免責聲明的其他事件(續)****a.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19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44,1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新加坡元)。應收溢利保證以其公平值列賬，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Kahuer集團的實際表現釐定零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溢利保證涵蓋的期間已經完結。然而，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應收溢利保證的年初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的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

b.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誠如附註6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新加坡元)。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來自收購事項。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長期預付款項的年初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而無法信納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長期預付款項的收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c.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附註29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2,700,000元(相當於4,600,000新加坡元)。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產生的存貨約人民幣14,900,000元(相當於3,000,000新加坡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800,000新加坡元)。誠如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就收購事項分配購買價格存在範圍局限，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核數師報告，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免責聲明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的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的其他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免責聲明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的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或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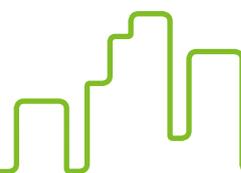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收益 | 5 | 68,328,311 | 57,648,773 |
| 銷售成本 | | (62,880,366) | (38,384,602) |
| 毛利 | | 5,447,945 | 19,264,1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142,656 | (1,259,532) |
| 行政開支 | | (4,478,442) | (5,006,815)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 | (1,792,785) | (41,163,325) |
| 其他開支 | | (306,544) | (260,749) |
| 融資成本 | 7 | (7,572) | (9,721)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1,280,807 | 1,021,61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1,067) | 42,22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 | 274,998 | (27,372,12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976,071) | (4,062,584) |
| 年度虧損 | | (701,073) | (31,434,70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840,146) | (38,989,860) |
| 非控股權益 | | 1,139,073 | 7,555,151 |
| | | (701,073) | (31,434,709) |
| 年度虧損 | | (701,073) | (31,434,70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93,854 | (48,490) |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 27 | - | 13,867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稅項 | | 693,854 | (34,623)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7,219) | (31,469,33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205,991) | (38,996,395) |
| 非控股權益 | | 1,198,772 | 7,527,063 |
| | | (7,219) | (31,469,332)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 11 | (0.18) | (5.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 | 12 | 14,679,058 | 16,291,283 |
| 預付款項 | 20 | – | 1,768,878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3 | 2,738,762 | 2,957,95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 | 479,712 | 490,779 |
| 廠房及設備 | 15 | 424,185 | 611,23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2,096,300 | 2,470,37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0,418,017 | 24,590,50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6 | 744,104 | 3,254,446 |
| 存貨 | 17 | 9,956 | 17,704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50,577,838 | 36,394,266 |
| 預付款項 | 20 | 3,324,082 | 34,288 |
| 持作買賣投資 | 21 | 8,450,399 | 9,245,6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4,703,511 | 17,165,86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7,809,890 | 66,112,17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所得稅 | | 5,347,239 | 4,433,7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4,308,345 | 21,146,82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9,655,584 | 25,580,56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8,154,306 | 40,531,61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8,572,323 | 65,122,1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 | 44,16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30,222 | 40,33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0,222 | 84,498 |
| 資產淨值 | | 78,542,101 | 65,037,619 |
| 權益 | | | |
| 股本 | 25 | 2,000,400 | 1,396,622 |
| 儲備 | 26 | 67,197,813 | 55,495,881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69,198,213 | 56,892,503 |
| 非控股權益 | | 9,343,888 | 8,145,116 |
| 總權益 | | 78,542,101 | 65,037,619 |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炎城
董事

姚潤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率波動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合併儲備*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附註26) | (附註26) | (附註26) | (附註26) | (附註26) | (附註26) | (附註26) | | |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261,436 | 76,984,011 | - | (1,498,545) | - | 15,893,756 | (2,239,647) | 90,401,011 | 1,036,618 | 91,437,629 |
|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 (38,989,860) | - | (38,989,860) | 7,555,151 | (31,434,709)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0,402) | - | - | - | (20,402) | (28,088) | (48,490)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 | | | | | | | | |
| 換算儲備(附註27) | - | - | - | 13,867 | - | - | - | 13,867 | - | 13,867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6,535) | - | (38,989,860) | - | (38,996,395) | 7,527,063 | (31,469,332) |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295,091 | - | - | (1,295,091) | - | - | - | - |
| 授出購股權 | - | - | - | - | 1,364,689 | - | - | 1,364,689 | - | 1,364,689 |
| 行使購股權 | 135,186 | 5,352,701 | - | - | (1,364,689) | - | - | 4,123,198 | - | 4,123,198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 | - | 555,824 | 555,82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 - | - | - | - | (974,389) | (974,389)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396,622 | 82,336,712* | 1,295,091* | (1,505,080)* | - | (24,391,195)* | (2,239,647)* | 56,892,503 | 8,145,116 | 65,037,619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1,840,146) | - | (1,840,146) | 1,139,073 | (701,07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34,155 | - | - | - | 634,155 | 59,699 | 693,854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634,155 | - | (1,840,146) | - | (1,205,991) | 1,198,772 | (7,219) |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91,566 | - | - | (291,566)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603,778 | 12,907,923 | - | - | - | - | - | 13,511,701 | - | 13,511,70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000,400 | 95,244,635* | 1,586,657* | (870,925)* | - | (26,522,907)* | (2,239,647)* | 69,198,213 | 9,343,888 | 78,542,101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67,197,813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55,495,881新加坡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相等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比例轉換成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該金額指應佔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其為與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功能貨幣為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關的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iv)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Victrad」)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根據共同控制所進行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購買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74,998 | (27,372,125)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57,047) | (39,717) |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1,280,807) | (1,021,61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11,067 | (42,228) |
|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8 | 224,453 | 208,169 |
| 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8 | – | 96,643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8 | (19,562) | (21,427)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7 | – | (4,622,458) |
| 結算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的收益 | 6 | – | (2,227,701) |
|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 | 1,792,785 | 41,163,325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8 | (309,980) | (149,236) |
|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 8 | – | 8,961,306 |
| 股份支付開支 | | – | 1,364,689 |
| 匯兌差額 | 6 | 272,875 | (600,16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 |
|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 | 2,510,342 | (719,910) |
| 存貨減少(增加) | | 7,748 | (6,537,501) |
| 預付款項增加 | | (1,521,220) | (4,870,513)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3,340,945) | (27,469,997) |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 | 949,143 | (3,207,30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6,939,850) | 13,431,580 |
| 營運所用現金 | | | |
| 已收利息 | | 57,047 | 39,717 |
| 已付稅項 | | (133,770) | (237,54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 (17,502,723) | (13,874,0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來自合營企業的已收股息 | 13 | 1,500,000 | 2,660,000 |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 15 | (71,761) | (455,715)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27 | - | 583,594 |
| 結算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 | - | 711,425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8,570 | 63,712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 1,476,809 | 3,563,01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555,824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3,511,701 | 4,123,198 |
|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 - | 10,163,183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 13,511,701 | 14,842,2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 | (2,514,213) | 4,531,2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貨幣換算影響 | | 51,864 | (37,54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165,860 | 12,672,20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703,511 | 17,165,8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22 | 14,703,511 | 17,165,8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以及買賣消費品及配件。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 新加坡 | 1,51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100 | - | 電力工程及一般 建築工程服務 |
|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業務 |
| 盛吉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Marvel Skil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 | 60 | - | 60 | 投資控股 |
| 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港元 | - | 60 | - | 6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開合新能源(盱眙) 有限公司 ^{5、6} (「開合新能源」) | 中國 | 人民幣6,824,178元 | - | 60 | - | 60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 光伏部件及設備 |
| 萊斯頓新能源(鎮江) 有限公司 ^{1、5、6} (「萊斯頓新能源」) | 中國 | 10,000,000美元 ⁸ | - | 60 | - | -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 光伏部件及設備 |
| 華輝新能源(淮安) 有限公司 ^{2、5、6} (「華輝新能源」) | 中國 | 5,000,000美元 ⁷ | - | 60 | - | -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 光伏部件及設備 |
| 萬騰貿易有限公司 ³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 | 買賣業務 |
| 工蓋財務有限公司 ⁴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 | 提供融資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新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新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新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新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該金額為註冊股本，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悉數繳足。
- 該金額為註冊股本，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繳足。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1)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協定；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呈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有別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獲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要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計提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須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及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况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582,344新加坡元(於附註31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適時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對於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就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市場須為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按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切合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根據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均分類於公平值層級，載列於下：

- 第1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根據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降低。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只有當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但該金額不應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該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連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實體；
 - (ii) 屬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各項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則會將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如須定期重置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33.33% |
| 電腦 | - 33.33% |
| 汽車 | - 16.67% |
| 辦公室及工場設備 | - 12.5%至33.33% |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絕大部分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報酬及風險的租賃即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於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為在不久未來出售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正數公平值淨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負數公平值淨變動則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權益，並按下文所載「收益確認」的政策確認。

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須合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於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而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集體評估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該項資產會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並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惟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減值確認後的事件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撥回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的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計入於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按大不相同的條款由同一貸款人借出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所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的所有成本。在建工程包括直接材料及直接勞力。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包括於合併範圍內且在建中的太陽能电站分類為存貨，並按與其他存貨(包括直至該等項目可供使用為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相同的方式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合約收益與成本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完成百分比法」)。

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合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確定並能可靠地計量，以便已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先前估計進行比較。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主要於合約初期)，則合約收益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建造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完工進度基於實際完成佔總合約收益(定義見下文)的比例參考目前已完成工程的實際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收益與成本(續)

合約收益—合約收益與合約最初協定的收益金額，以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相對(在有可能會帶來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整體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工地勞工成本(包括工地監管)；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合約所用設備折舊。

於報告期末，各項合約所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所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則列賬為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則列賬為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客戶保留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稅費，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a) 提供工程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

提供工程服務的收益參考年末的合約活動完工進度確認(完成百分比法)。

合約收益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上述「合約收益與成本」。

(b) 銷售太陽能電站產生的收益

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於項目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分類為存貨的太陽能電站項目銷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收益」確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有關項目的銷售(透過銷售持有該項目的特別目的附屬公司進行)於按代表該太陽能電站項目公司總代價的金額確認為收益。同時，相關存貨會終止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該兩項金額的差額即為自銷售取得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太陽能電站項目採用私人有限公司法律結構，其財務報表全面合併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c) 銷售貨品收益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貨品及服務稅(「消費稅」)

Strike Singapore產生的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消費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時產生的消費稅不能自稅務機關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確認為購買資產的部分成本或確認為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標明包含消費稅金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自稅務機關可收回或應獲支付的消費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全部暫時差額，已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財政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的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獲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中央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政府所為其全部僱員所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若干比例的工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支付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所要求的持續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的供款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中央公積金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本公司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或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換算貨幣項目匯兌所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致(即，其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且其損益表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任何自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就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憑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方可確認；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並未確認，因為：
 - (i) 解除責任時不大可能消耗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或
 - (ii) 責任金額不能充足可靠地計量。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憑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方可確認。

除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能夠可靠釐定公平值的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外，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a) 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电站項目採用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各為「特別目的實體」)的法律架構。特別目的實體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自本集團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該等特別目的實體僅為持有太陽能电站而成立，而建造該等太陽能电站旨在作為一般業務活動的一部分進行出售。於初步確認及於建設該等項目時，管理層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太陽能电站項目，故該等擬出售的在建太陽能电站項目被視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存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在建太陽能电站項目列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存貨，而與各間特別目的實體有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分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及負債。

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當太陽能电站項目的買方收購特別目的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時，本集團實際上已出售其列作太陽能电站項目的存貨。買方已接管所有資產及承擔所有歸屬於特別目的實體的與太陽能电站建設有關的負債。因此，當太陽能电站項目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時，出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的收益按買方透過收購特別目的實體的股本權益而承擔的買方應付太陽能电站項目代價(即買方應付總現金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同時，相關存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終止確認為銷售交易的銷售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b) 商譽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源自去年收購從事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的公司(「收購事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過往或現時從事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即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因此，管理層已將整個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分部識別為一個作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

(c)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各合營企業50%的股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實體只有兩名股東，而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獲得該兩名股東共同同意，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等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d)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50%的股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由於該聯營公司有兩名以上股東，本集團無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可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由於市場變動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情況，有關未來發展的現有環境及假設可能變動。該等變動會於發生時於假設中有所反映。

(a) 提供工程服務的建造合約

當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成階段乃參考按實際完成基準計算的目前已完成工程價值所佔總合約價值比例計量。

倘估計總建造成本相比管理層估計增加／減少10%，本集團的除稅後淨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0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1,921,000新加坡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內在因素，如內部報告的證據。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值為14,679,058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6,291,283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d)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買賣消費品及配件(「**買賣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買賣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持作買賣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此等負債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 太陽能電業務 新加坡元 |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4,631,021 | 43,295,704 | 10,401,586 | 68,328,311 |
| 分部業績： | | | | |
| | 1,617,959 | 2,033,538 | 129,229 | 3,780,726 |
| 未分配收益 | | | | 128,120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3,633,848) |
| 除稅前溢利 | | | | 274,998 |
| 分部資產：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21,441,908 | 61,339,719 | 5,006,968 | 87,788,595 |
| 資產總值 | | | | 10,439,312 |
| | | | | 98,227,907 |
| 分部負債：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7,458,195 | 11,798,406 | – | 19,256,601 |
| 負債總額 | | | | 429,205 |
| | | | | 19,685,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 太陽能電業務 新加坡元 |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25,042,872 | 32,605,901 | – | 57,648,773 |
| 分部業績： | 1,981,852 | (20,406,144) | – | (18,424,292) |
| 未分配收益 | | | | 743,738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9,691,571) |
| 除稅前虧損 | | | | (27,372,125) |
| 分部資產： | 24,852,677 | 50,480,947 | – | 75,333,624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5,369,053 |
| 資產總值 | | | | 90,702,677 |
| 分部負債： | 12,489,491 | 6,759,354 | – | 19,248,845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6,416,213 |
| 負債總額 | | | | 25,665,058 |

| 其他分部資料 |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 太陽能電業務 新加坡元 |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 未分配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折舊 | 79,973 | 363 | – | 144,117 | 224,453 |
| 資本開支 | 67,894 | 2,003 | – | 1,864 | 71,761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792,785 | – | – | 1,792,78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折舊 | 88,624 | 1,608 | – | 117,937 | 208,169 |
| 資本開支 | 1,423 | 19,608 | – | 434,684 | 455,715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1,163,325 | – | – | 41,163,325 |
|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8,961,306 | 8,961,30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4,622,458 | – | – | 4,622,458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 – | 2,227,701 | – | – | 2,227,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中國 | 43,295,704 | 32,605,901 |
| 新加坡 | 14,631,021 | 25,042,872 |
| 香港 | 10,401,586 | – |
| | 68,328,311 | 57,648,773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香港 | 200,354 | 2,116,860 |
| 新加坡 | 3,439,648 | 3,710,995 |
| 中國 | 14,681,715 | 16,292,276 |
| | 18,321,717 | 22,120,131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客戶A ² | 36,298,000 | 不適用 ³ |
| 客戶B ² | 6,997,000 | 不適用 ³ |
| 客戶C ¹ | 9,678,000 | 12,500,000 |
| 客戶D ¹ | 不適用 ³ | 11,565,000 |
| 客戶E ² | 不適用 ³ | 10,773,000 |

¹ 工程服務

² 太陽能電業務

³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及已售貨品價值。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 14,631,021 | 25,042,872 |
|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收益 | 43,295,704 | 32,605,901 |
| 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 10,401,586 | – |
| | 68,328,311 | 57,648,773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 | (272,875) | 600,164 |
| 銀行利息收入 | 57,047 | 39,717 |
|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 23,167 | 34,741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8d) | 309,980 | 149,236 |
|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9) | – | (8,961,30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562 | 21,427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7) | – | 4,622,458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 – | 2,227,701 |
| 其他 | 5,775 | 6,330 |
| | 142,656 | (1,259,532) |

附註：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銀行收費 | 7,572 | 9,721 |
| 計息借貸的利息 | - | 2,215,267 |
| 總計 | 7,572 | 2,224,988 |
| 減：已撥充資本的利息 | - | (2,215,267) |
| | 7,572 | 9,721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a) 銷售成本(請參閱下文(b)項) | 62,880,366 | 38,384,602 |
| 核數師酬金 | 372,602 | 416,627 |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224,453 | 208,169 |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96,643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562) | (21,427) |
|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379,231 | 460,26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88,654 | 311,789 |
| 就顧問服務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1,084,753 |
|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 5,816,593 | 5,808,919 |
| (b) 銷售成本： | | |
|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成本 | 13,307,388 | 23,148,118 |
| —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 39,324,366 | 15,236,484 |
| — 已售貨品成本 | 10,248,612 | - |
| | 62,880,366 | 38,384,602 |
| (c)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董事袍金 | 525,601 | 374,951 |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5,079,214 | 4,936,899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11,778 | 217,133 |
| — 股份支付開支 | - | 279,936 |
| | 5,816,593 | 5,808,9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d)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 (1,299,780) | (149,236)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已變現虧損 | 989,800 | — |
| | (309,980) | (149,236) |
| (e)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9) | — | 8,961,306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袍金 | 525,601 | 374,951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花紅 | 331,377 | 255,819 |
| — 股份支付開支 | — | 279,936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204 | 12,839 |
| | 869,182 | 923,545 |

下文載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下文載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下文載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股份支付開支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4所載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袍金 新加坡元 | 薪金及花紅 新加坡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梁寶漢 | 47,320 | - | - | 47,320 |
| 羅曉東 | 47,320 | - | - | 47,320 |
| 李勁 | 47,320 | - | - | 47,320 |
| | 141,960 | - | - | 141,960 |

| | 袍金 新加坡元 | 薪金及花紅 新加坡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吳偉雄* | 44,006 | - | - | 44,006 |
| 林君祐# | 40,073 | - | - | 40,073 |
| 梁寶漢 | 44,142 | - | - | 44,142 |
| 羅曉東^ | 22,166 | - | - | 22,166 |
| 李勁@ | 135 | - | - | 135 |
| | 150,522 | - | - | 150,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續)：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七年：零)。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年內已收取或應收本集團的酬金如下：

| | 袍金 新加坡元 | 薪金及花紅 新加坡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炎城(主席) | 102,870 | 104,752 | 3,143 | 210,765 |
| 彭榮武* | 82,296 | 83,802 | 3,143 | 169,241 |
| 劉新生 | 82,296 | 83,802 | 3,666 | 169,764 |
| 姚潤雄# | 54,457 | 59,021 | 2,252 | 115,73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譚德華 | 61,722 | - | - | 61,722 |
| | 383,641 | 331,377 | 12,204 | 727,222 |

*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 袍金 新加坡元 | 薪金及花紅 新加坡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 股份支付開支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炎城*(主席) | 17,727 | 41,287 | 1,052 | 139,968 | 200,034 |
| 彭榮武 | 77,159 | 38,573 | 3,156 | – | 118,888 |
| 劉新生 [⊗] | 13,723 | 14,026 | – | 139,968 | 167,717 |
| 岑有孝 [#] | – | 131,250 | 5,738 | – | 136,988 |
| 黃紀宗 [^] | 69,196 | 30,683 | 2,893 | – | 102,77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譚德華 | 46,624 | – | – | – | 46,624 |
| | 224,429 | 255,819 | 12,839 | 279,936 | 773,023 |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退任。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 3 | 3 |
| 非董事僱員 | 2 | 2 |
| | 5 |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有關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薪金及花紅 | 420,000 | 320,0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2,440 | 27,880 |
| | 442,440 | 347,880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 |
| | 2 | 2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二零一七年：零)，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七年：零)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16.5%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即期－新加坡 | | |
| －一年內支出 | 31,152 | 110,91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613) | (13,020) |
| 即期－其他(中國及香港) | | |
| －一年內支出 | 978,640 | 4,282,19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19,664) |
| 遞延(附註24)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10,108) | 2,163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976,071 | 4,062,584 |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總利息收入10%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 | 新加坡 | | 二零一八年 其他(中國及香港) | | 總計 | |
|-----------------------|------------------|--------------|--------------------|---------------|----------------|--------------|
| | 新加坡元 | % | 新加坡元 | % | 新加坡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1,617,959</u> | | <u>(1,342,961)</u> | | <u>274,998</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75,053 | 17.0 | 111,138 | 16.5-25 | 386,191 | 140.4 |
| 給予特定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43,735) | (2.7) | - | - | (43,735) | (15.9) |
|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溢利或虧損 | (215,855) | (13.4) | - | - | (215,855) | (78.5)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23,613) | (1.5) | - | - | (23,613) | (8.6) |
| 其他 | (10,108) | (0.6) | - | - | (10,108) | (3.7) |
| 毋須課稅收入 | (3,326) | (0.2) | (165,149) | 12.3 | (168,475) | (61.3) |
| 不可扣稅開支 | 19,015 | 1.2 | 881,458 | (65.6) | 900,473 | 327.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151,193 | (11.3) | 151,193 | 55.0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u>(2,569)</u> | <u>(0.2)</u> | <u>978,640</u> | <u>(72.9)</u> | <u>976,071</u> | <u>354.9</u> |

| | 新加坡 | | 二零一七年 其他(中國及香港) | | 總計 | |
|-----------------------|------------------|------------|---------------------|---------------|---------------------|---------------|
| | 新加坡元 | % | 新加坡元 | % | 新加坡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1,981,852</u> | | <u>(29,353,977)</u> | | <u>(27,372,125)</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36,915 | 17.0 | (3,388,257) | 16.5-25 | (3,051,342) | 11.1 |
| 給予特定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62,149) | (3.1) | - | - | (62,149) | 0.2 |
|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溢利或虧損 | (180,854) | (9.1) | - | - | (180,854) | 0.7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13,020) | (0.6) | (319,664) | 1.1 | (332,684) | 1.2 |
| 其他 | 2,163 | 0.1 | - | - | 2,163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3,643) | (0.2) | (1,063,739) | 3.6 | (1,067,382) | 3.9 |
| 不可扣稅開支 | 20,644 | 1.0 | 8,604,149 | (29.3) | 8,624,793 | (31.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130,039 | (0.4) | 130,039 | (0.5)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u>100,056</u> | <u>5.1</u> | <u>3,962,528</u> | <u>(13.5)</u> | <u>4,062,584</u> | <u>(14.9)</u> |

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為217,737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73,675新加坡元)及1,882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179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虧損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元) | (1,840,146) | (38,989,860) |
| 股份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 1,049,799,452 | 776,316,752 |
|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仙) | (0.18) | (5.02)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2. 商譽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成本 | | |
| 年初 | 57,510,423 | 57,354,883 |
| 匯兌調整 | 725,984 | 155,540 |
| 年末 | 58,236,407 | 57,510,423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年初 | 41,219,140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92,785 | 41,163,325 |
| 匯兌調整 | 545,424 | 55,815 |
| 年末 | 43,557,349 | 41,219,140 |
| 年末賬面淨值 | 14,679,058 | 16,291,283 |

12. 商譽(續)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間(二零一七年：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1.89%。預測銷售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及(ii)經審慎按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3%的增長率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釐定。董事認為3%的年度增長率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輕微減值1,792,785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2.96%。協議項下預測銷售額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700,000新加坡元)已根據管理層判斷分配至預測期內五年間的各年度。即使有關協議將於五年期末前完成，但五年期間後各期間的估值模式所用收益金額及因此而產生的毛利金額仍會根據第五年的預測收益推算。

計算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測收益的價值的基準為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產生的預測收益，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1,163,325新加坡元。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6,291,283新加坡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75,000 | 375,000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 2,363,762 | 2,582,955 |
| 應佔資產淨值 | 2,738,762 | 2,957,955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營業地點 | 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擁有權益 | 投票權 | 溢利分派 | |
| 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 新加坡 | 50 | 50 | 50 |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
|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NEK」) | 新加坡 | 50 | 50 | 50 |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股權包括透過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的權益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YL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7,883 | 1,484,759 |
| 其他流動資產 | 9,538,991 | 6,102,809 |
| 流動資產 | 10,066,874 | 7,587,568 |
| 非流動資產 | 3,584,668 | 2,449,928 |
| 流動負債 | (8,175,105) | (4,440,962) |
| 非流動負債 | (399,506) | (70,793) |
| 資產淨值 | 5,076,931 | 5,525,741 |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 | |
| 資產淨值 | 5,076,931 | 5,525,74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1,121) | – |
|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 4,965,810 | 5,525,741 |
| 投資賬面值 | 50% | 50% |
| | 2,482,905 | 2,762,870 |
| 收益 | 27,775,942 | 16,731,44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 – YL擁有人 | 2,440,068 | 1,554,840 |
| – 非控股權益 | 7,121 | – |
|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2,447,189 | 1,554,840 |
| – 折舊 | (232,264) | (172,813) |
| – 所得稅開支 | (410,111) | (189,269) |
| 已收股息 [#] | 1,500,000 | 2,000,000 |

[#] 年內，YL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新加坡元)，其中Strike Singapore已於年內收取股息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新加坡元)。

NEK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NEK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5,773 | 753,250 |
| 其他流動資產 | 641,936 | 2,344,953 |
| 流動資產 | 1,887,709 | 3,098,203 |
| 非流動資產 | 953,684 | 1,000,080 |
| 金融負債(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732) | (22,178) |
| 其他流動負債 | (2,255,475) | (3,616,989) |
| 流動負債 | (2,317,207) | (3,639,167) |
| 非流動金融負債(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61,72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472) | (7,222) |
| 非流動負債 | (12,472) | (68,947) |
| 資產淨值 | 511,714 | 390,169 |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 50% | 50% |
| 投資賬面值 | 255,857 | 195,085 |
| 收益 | 3,492,091 | 6,765,462 |
|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121,546 | 488,396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1,227 | (45,438) |
| 已收股息# | - | 660,000 |

* 年內，NEK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320,000新加坡元)。年內，Strike Singapore已收取股息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66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25,000 | 125,000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 354,712 | 365,779 |
| 應佔資產淨值 | 479,712 | 490,779 |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營業地點 | 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擁有權益 | 投票權 | 溢利分派 | |
|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RM」) | 新加坡 | 50 | 50 | 50 |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的權益股。

下表闡述SRM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流動資產 | 1,415,177 | 1,299,585 |
| 非流動資產 | 41,932 | 171,084 |
| 流動負債 | (488,531) | (480,677) |
| 非流動負債 | (9,155) | (9,155) |
| 資產淨值 | 959,423 | 981,557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比例 | 50% | 50% |
| 投資賬面值 | 479,712 | 490,779 |
| 收益 | 1,509,590 | 1,019,930 |
| 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22,134) | 84,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元 | 電腦 新加坡元 | 汽車 新加坡元 | 辦公室及 工地設備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本集團 | | | |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85,144 | 32,899 | 483,076 | 194,253 | 795,732 |
| 添置 | 179,247 | 13,007 | 221,565 | 41,896 | 455,715 |
| 出售 | - | - | (91,909) | - | (91,909) |
| 撤銷 | (127,832) | (3,635) | - | (3,208) | (134,67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3,809) | (650) | (14,155) | (18,614) |
| 匯兌調整 | 1,970 | 158 | 1,964 | 855 | 4,94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38,529 | 38,620 | 614,046 | 219,641 | 1,010,836 |
| 添置 | - | 1,864 | 65,094 | 4,803 | 71,761 |
| 出售 | - | - | (127,416) | - | (127,416) |
| 匯兌調整 | (2,379) | (244) | (3,827) | (1,029) | (7,479)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36,150 | 40,240 | 547,897 | 223,415 | 947,702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 24,373 | 196,675 | 58,847 | 279,895 |
| 年內支出 | 42,116 | 8,971 | 121,861 | 35,221 | 208,169 |
| 出售 | - | - | (49,624) | - | (49,624) |
| 撤銷 | (32,172) | (3,635) | - | (2,225) | (38,032)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479) | (137) | (992) | (1,608) |
| 匯兌調整 | 88 | 74 | 491 | 147 | 8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0,032 | 29,304 | 269,266 | 90,998 | 399,600 |
| 年內支出 | 45,575 | 5,843 | 134,975 | 38,060 | 224,453 |
| 出售 | - | - | (98,408) | - | (98,408) |
| 匯兌調整 | (365) | (128) | (1,266) | (369) | (2,12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55,242 | 35,019 | 304,567 | 128,689 | 523,517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80,908 | 5,221 | 243,330 | 94,726 | 424,18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28,497 | 9,316 | 344,780 | 128,643 | 611,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 93,514,105 | 90,372,813 |
| 減：進度付款 | (92,770,001) | (87,118,367) |
| | 744,104 | 3,254,446 |
| 呈列為： | | |
|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744,104 | 3,254,446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在建合約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7.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原材料 | 9,956 | 17,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 | | |
|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 2,096,300 | 2,470,373 |
|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 | | |
| 第三方 | 39,332,270 | 16,692,098 |
|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 10,623,263 | 2,929,075 |
| 應收票據 | - | 4,172,555 |
| | 49,955,533 | 23,793,728 |
|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 | |
| 向員工墊款 | - | 68,500 |
| 按金 | 146,005 | 118,899 |
| 其他(附註(b)) | 476,300 | 12,413,139 |
| | 622,305 | 12,600,538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 50,577,838 | 36,394,266 |

附註：

- (a)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結餘應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納入其他應收款項5,488,119新加坡元及6,411,487新加坡元，分別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應收代價。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少於30日 | 17,415,110 | 1,049,476 |
| 30日至60日 | 18,461,728 | 8,337,172 |
| 61日至90日 | — | 5,466,983 |
| 超過90日 | 3,455,432 | 1,838,467 |
| | 39,332,270 | 16,692,098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及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5,695,235 | 1,049,476 |
| 逾期少於30日 | 181,603 | 8,337,172 |
| 逾期30日至60日 | — | 5,466,983 |
| 逾期超過60日 | 3,455,432 | 1,838,467 |
| | 39,332,270 | 16,692,098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 應收溢利保證

| | 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8,949,777 |
|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6及8(e)) | (8,961,306) |
| 匯兌調整 | 11,529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8,961,306新加坡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乃根據Kahuer集團於溢利保證期間結束後的實際表現及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計算。

20. 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附註(a))(非流動) | - | 1,768,878 |
|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b)) | 3,324,082 | 34,288 |
| 預付款項總額 | 3,324,082 | 1,803,16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納入預付款項的金額為有關收購台灣物業的1,768,878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吉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台灣物業。根據終止契據，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金額已於終止契據日期悉數退還予盛吉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納入預付款項的金額為就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的3,280,858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8,450,399 | 9,245,609 |

以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故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 股份 代號 | 公司名稱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持作買賣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8(c))} | |
|----------|--------------|--------------------------|--|--|--|---|----------------|
| | | 於以下日期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164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0.071% | 0.46% | 0.072% | 0.46% | (452,110) | (52,331) |
| 197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 -% | -% | 0.555% | -% | - | 8,766 |
| 804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 0.843% | 1.55% | 0.741% | 1.55% | (708,294) | (3,956,834) |
| 1869 |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 0.104% | 0.07% | 0.229% | 0.07% | (1,129,673) | 1,758,449 |
| 8423 | 潛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1.863% | 8.67% | 1.863% | 8.67% | 3,589,857 | 2,391,186 |
| | | | 10.75% | | 14.21% | 1,299,780 | 149,236 |
| | | | 8,450,399 | | 9,245,609 | | |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5,778,984新加坡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14,703,511 | 17,165,860 |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港元 | 1,492,045 | 3,874,067 |
| 人民幣 | 220,083 | 6,978 |
| 美元 | 12,175 | 5,461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進行海外匯兌業務。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 | |
| 應付保留款項 | - | 44,168 |
| 貿易應付款項(流動)： | | |
| 第三方 | 4,962,939 | 2,992,211 |
| 應付保留款項 | 580,608 | 529,202 |
| | 5,543,547 | 3,521,413 |
|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附註(a))(流動) | 5,661,266 | 10,536,103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8(b)) | - | 6,022,421 |
| 應計負債 | 724,859 | 626,652 |
|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 1,412,526 | 201,85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b)) | - | 165,366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及附註28(b)) | 900,000 | - |
| 其他 | 66,147 | 73,018 |
| | 3,103,532 | 7,089,307 |
| 總計 | 14,308,345 | 21,146,823 |

附註：

- (a) 該金額指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應計項目成本。
-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少於90日 | 4,962,939 | 2,992,211 |
| 90日至180日 | — | — |
| | 4,962,939 | 2,992,211 |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相關折舊的 折舊超額撥備 新加坡元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38,167 | 757,148 | 795,315 |
|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 2,163 | — | 2,163 |
| 於出售時確認(附註27) | — | (752,091) | (752,091) |
| 匯兌調整 | — | (4,247) | (4,24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40,330 | — | 40,330 |
|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 (10,108) | — | (10,10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0,222 | — | 30,2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5.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185,600,000股(二零一七年：836,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及(b)) | 2,000,400 | 1,396,62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66港元的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152,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195港元的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197,600,000股新普通股。

26. 儲備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本 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760,000,000 | 1,261,436 | 76,984,011 | 78,245,447 |
| 發行股份(附註(a)) | 76,000,000 | 135,186 | 5,352,701 | 5,487,88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836,000,000 | 1,396,622 | 82,336,712 | 83,733,334 |
|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 349,600,000 | 603,778 | 12,907,923 | 13,511,70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85,600,000 | 2,000,400 | 95,244,635 | 97,245,035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0.305港元認購合共76,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66港元的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152,000,000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195港元的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197,600,000股新普通股。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開合新能源(鎮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6,097,910新加坡元)。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 | 新加坡元 |
|-----------------------|------------------|
| 廠房及設備 | 17,006 |
| 存貨－材料 | 7,619,783 |
| 存貨－合約 | 3,011,606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73,742 |
| 預付款項 | 9,860,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1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18,927) |
| 應繳所得稅 | (24,051) |
| 遞延稅項負債 | (752,901) |
| 計息借貸 | (17,277,411)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2,435,974 |
| 總代價： | |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609,791 |
| 應收代價 | 5,488,119 |
| | 6,097,91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 |
| 總代價 | 6,097,910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2,435,974) |
| 非控股權益 | 974,389 |
| 解除換算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 | (13,867) |
| | 4,622,458 |
| 出售所產生現金淨流入： | |
| 已收代價 | 609,791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197) |
| | 583,594 |



28.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按雙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 | |
| — 合營企業 | (i) | 3,198,982 | 3,862,804 |
| — 一間聯營公司 | (i) | 12,603 | 219,312 |
| 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 (ii) | 13,972 | 13,479 |
|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iii) | 223,440 | 223,440 |
|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秘書費用 | | | |
| — 合營企業 | (iv) | 2,400 | 2,400 |
| — 一間聯營公司 | (iv) | 1,200 | 1,200 |
| 由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材料 | | | |
| — 合營企業 | (v) | 680 | 7,455 |
| — 一間聯營公司 | (v) | — | 2,200 |
|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材料 | | | |
| — 合營企業 | (vi) | 3,240 | — |
|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銷售汽車 | (vii) | 42,000 | 62,000 |
|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營運開支 | (viii) | 4,315 | — |

附註：

- (i)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分電力工程作業予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 (ii) 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Victrad代付的辦公場所水電費。
- (iii) Victrad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
- (iv)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秘書服務。
- (v)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出售物料。
- (vi)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購買原材料。
- (vii)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一輛汽車。
- (viii) 合營企業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合營企業外籍勞工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8. 關連方交易 (續)**(b) 與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應付一名個人股東承兌票據 | (i) | - | 6,022,421 |
| 應付一名個人股東款項 | (i) | - | 165,366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900,000 | - |
| 總計 | | 900,000 | 6,187,78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未償付結餘及承兌票據分別為165,366新加坡元及6,022,421新加坡元。應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已予結算。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i) Victrad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iii)。於報告期末，上述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86,084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8. 關連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董事袍金 | 525,601 | 374,951 |
| 薪金及花紅 | 1,108,877 | 863,569 |
| 股份支付開支 | - | 279,93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5,021 | 76,535 |
| | 1,719,499 | 1,594,991 |
|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款項： | | |
| 本公司董事 | 869,182 | 923,545 |
| 主要管理人員 | 850,317 | 671,446 |
| | 1,719,499 | 1,594,991 |
| 關連方 | |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的薪酬 | - | 4,330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097,910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開合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5,488,119新加坡元仍未收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7,114,228新加坡元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6,411,487新加坡元仍未收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 或然負債

於年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擔保： | | |
| 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 390,000 | 615,000 |

新加坡政府規定，公司聘用每名外籍勞工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予工作證監督(管理僱用外籍人士的政府機構)。於年內，本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勞工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承保人」)向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擔保。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勞工於年內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承保人所提供保險擔保為3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615,000新加坡元)。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勞工宿舍。經協定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年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一年內應付金額 | 384,527 | 414,204 |
| 一年至三年內應付金額 | 197,817 | 831,669 |
| | 582,344 | 1,245,873 |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已就收購一間公司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 | 14,221,526 | — |
| 已就收購物業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 | — | 3,537,7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總計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的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持作買賣投資 | 8,450,399 | - | 8,450,39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52,674,138 | 52,674,1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4,703,511 | 14,703,511 |
| | 8,450,399 | 67,377,649 | 75,828,048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及應計負債) | 12,170,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持作買賣 新加坡元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 | 9,245,609 | – | 9,245,60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8,864,639 | 38,864,6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7,165,860 | 17,165,860 |
| | 9,245,609 | 56,030,499 | 65,276,108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及應計負債) | 20,362,489 |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及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激勵及／或回報。
- (b)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d)(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d)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續)

- (iii) 在上文(d)(i)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此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e)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f)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6,00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授出日期 | 合資格人士類別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尚未行使 | 於年內已授出 | 於年內已行使 | 尚未行使 |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董事 | 0.305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 15,200,000 | (15,200,000) | - |
| | 僱員 | 0.305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 60,800,000 | (60,800,000) | - |
| | | | 總計 | - | 76,000,000 | (76,000,000) | - |
|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0.305 | 0.305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按授出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為1,364,689新加坡元。採用以下重大假設按二項式模式釐定公平值：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
| 行使價 | 0.305港元 |
| 預期波幅 | 90.36% |
| 預期年期 | 1年 |
| 無風險利率 | 0.54% |
| 授出日期股價 | 0.300港元 |
| 預期股息收益 | 0% |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若干過往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所作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364,689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所有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總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Kahuer集團 |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40% | 40% | 922,987 | 7,555,151 | 9,177,021 | 8,145,116 |
| 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216,086 | - | 166,867 | - |
| | | | | 1,139,073 | 7,555,151 | 9,343,888 | 8,145,116 |

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Kahuer集團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流動資產 | 37,509,684 | 34,063,697 |
| 非流動資產 | 2,657 | 192,117 |
| 流動負債 | (14,569,788) | (13,848,856) |
| 非流動負債 | - | (44,16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765,532 | 12,217,674 |
| 非控股權益 | 9,177,021 | 8,145,116 |
| 收益 | 35,765,764 | 32,605,901 |
| 開支 | (33,458,296) | (13,718,023) |
| 年度溢利 | 2,307,468 | 18,887,878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579,763 | 18,817,658 |
|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125,837 | (13,152,642)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2,002) | 563,986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 | 11,552,742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彼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會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量。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使用於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新加坡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新加坡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新加坡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投資 | 8,450,399 | — | — | 8,450,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使用於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新加坡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新加坡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新加坡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投資 | 9,245,609 | — | — | 9,245,609 |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風險。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匯率(兌新加坡元)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新加坡元 |
|--------------------|----------------------------------|----------------------------------|
| 港元－升值5%(二零一七年：5%) | 74,602 | 193,703 |
| －貶值5%(二零一七年：5%) | (74,602) | (193,703) |
| 美元－升值5%(二零一七年：5%) | 609 | 273 |
| －貶值5%(二零一七年：5%) | (609) | (273) |
| 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 | 11,004 | 349 |
| －貶值5%(二零一七年：5%) | (11,004) | (349)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滿足還款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性未折現還款責任計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概況均為一或兩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1)的個人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年度報告期末的最近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權指數及其於年內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高/低 |
|---------|----------------|---------------|
| 香港－恒生指數 | 28,955 | 33,484/25,200 |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高/低 |
|---------|----------------|---------------|
| 香港－恒生指數 | 25,765 | 26,090/20,304 |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股本投資公平值每5%變動的敏感度(按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 |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新加坡元 | 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 股本*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
|----------------------------|----------------------|-------------------------|-----------------------|
| 二零一八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買賣 | 8,450,399 | 422,520 |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 |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新加坡元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新加坡元 | 股本*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
|----------------------------|----------------------|-------------------------|-----------------------|
| 二零一七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買賣 | 9,245,609 | 462,280 |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因此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承擔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類別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任何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三大(二零一七年：三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約89%(二零一七年：5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或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且無違約記錄及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有關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現金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08,345 | 21,190,99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703,511) | (17,165,860) |
| (現金)負債淨額 | (395,166) | 4,025,131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9,198,213 | 56,892,503 |
| 資本及負債淨額 | 68,803,047 | 60,917,634 |
| 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7%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江蘇輝華光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收購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惟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仍在處理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登記，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820,009 | 3,820,00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414,905 | 27,229,47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8,234,914 | 31,049,475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35,745 | 29,3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9,930 | 3,532,247 |
| 流動資產總值 | 245,675 | 3,561,59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2,496 | 6,339,039 |
| 流動負債總額 | 322,496 | 6,339,039 |
| 流動負債淨額 | (76,821) | (2,777,444) |
| 資產淨值 | 38,158,093 | 28,272,031 |
| 權益 | | |
| 股本 | 2,000,400 | 1,396,622 |
| 儲備(附註) | 36,157,693 | 26,875,409 |
| 總權益 | 38,158,093 | 28,272,031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炎城
董事

姚潤雄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如下：

| | 股本 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 總權益 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261,436 | 76,984,011 | – | 4,374,649 | 82,620,096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9,835,952) | (59,835,952) |
| 授出購股權 | – | – | 1,364,689 | – | 1,364,689 |
| 行使購股權 | 135,186 | 5,352,701 | (1,364,689) | – | 4,123,198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396,622 | 82,336,712 | – | (55,461,303) | 28,272,031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625,639) | (3,625,639) |
| 發行股份 | 603,778 | 12,907,923 | – | – | 13,511,70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000,400 | 95,244,635 | – | (59,086,942) | 38,158,093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
|------------------|---------------------|---------------|---------------|---------------|---------------|
| 收益 | 68,328,311 | 57,648,773 | 21,501,034 | 11,826,488 | 22,628,928 |
| 銷售成本 | (62,880,366) | (38,384,602) | (18,479,236) | (8,192,581) | (13,515,642) |
| 毛利 | 5,447,945 | 19,264,171 | 3,021,798 | 3,633,907 | 9,112,65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2,656 | (1,259,532) | 2,562,882 | 613,952 | 51,447 |
| 行政開支 | (4,478,442) | (5,006,815) | (1,985,768) | (1,417,087) | (2,771,721)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92,785) | (41,163,325) | - | - | - |
| 其他開支 | (306,544) | (260,749) | (898,060) | (307,682) | (292,496) |
| 融資成本 | (7,572) | (9,721) | (39,114) | (258) | (2,568)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1,280,807 | 1,021,618 | 2,028,361 | 1,470,714 | 499,93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067) | 42,228 | (118,107) | 267,858 | 426,05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74,998 | (27,372,125) | 4,571,992 | 4,261,404 | 7,023,307 |
| 所得稅開支 | (976,071) | (4,062,584) | (587,357) | (373,953) | (1,276,038) |
| 年度(虧損)溢利 | (701,073) | (31,434,709) | 3,984,635 | 3,887,451 | 5,747,2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840,146) | (38,989,860) | 3,982,201 | 3,887,451 | 5,747,269 |
| 非控股權益 | 1,139,073 | 7,555,151 | 2,434 | - | - |
| | (701,073) | (31,434,709) | 3,984,635 | 3,887,451 | 5,747,269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98,227,907 | 90,702,677 | 114,395,352 | 27,334,725 | 27,243,334 |
| 負債總額 | (19,685,806) | (25,665,058) | (22,957,723) | (4,246,963) | (8,043,023) |
| 總權益 | 78,542,101 | 65,037,619 | 91,437,629 | 23,087,762 | 19,200,3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9,198,213 | 56,892,503 | 90,401,011 | 23,087,762 | 19,200,311 |
| 非控股權益 | 9,343,888 | 8,145,116 | 1,036,618 | - | - |
| | 78,542,101 | 65,037,619 | 91,437,629 | 23,087,762 | 19,200,311 |